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省中山市城市创新走廊产城融合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廣東金橋百信律師事務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廣州市珠江新城珠江東路16號高德置地冬廣場G座24樓 郵編: 510623
電話: 020-8333 8668 傳真: 020-8333 8088 網址: www.gdjqbx.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5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5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5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5
五、结论意见	16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4楼 邮编P.C: 510623
24/F, Tower G, GTLand Plaza, 16 East Zhuijiang Road, Guangzhou, PRC.
电话Tel: 020-8333 8668 传真Fax: 020-8333 8088 网址Web: www.gdjqbx.co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省中山市城市创新走廊产城融合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粤金桥非字2542号

致: 中山市财政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市财政局的委托, 本所指派陈苏律师、张仕琳律师作为“广东省中山市城市创新走廊产城融合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简称	定义
本项目计划发行债券总金额	人民币 835,339.00 万元
专项评价机构	深圳市恒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89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厅字〔2019〕33号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中山市城市创新走廊产城融合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深圳市恒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恒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广东省中山市城市创新走廊产城融合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本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为“广东省中山市城市创新走廊产城融合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厅字〔2019〕3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会计审计、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

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经本所核查，广东省中山市城市创新走廊产城融合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根据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598938502L
宗旨和范围	负责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工作，参与编制代建项目中长期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及各项前期工作。审查代建单位基本条件，依法规开展代建单位及代建项目监理招标工作，确认中标结果；签订、履行代建合同等。负责上述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组织资产移交等（具体按机构编制部门批文开展业务）。
住所	中山市东区松苑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李浩军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一类
开办资金	2063万元
举办单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有效期	2021年03月19日至2026年03月18日
登记管理机关	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认为，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有权作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广东省中山市城市创新走廊产城融合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2,568,981.3765 万元
项目情况概述	<p>1. 芙中路道路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17059.82 万元。</p> <p>2. 青溪路（莲员西路至康华路）改造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11100 万元。</p> <p>3. 国道 G105 线中山沙朗至古鹤段改建工程（市政配套），项目总投资 50009.13 万元。</p> <p>4. 中山市坦神北路建设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190437.7467 万元。</p> <p>5. 中山市金字山互通立交工程（南外环互通工程），项目总投资 164827.01 万元。</p> <p>6. 中山市儿童公园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61137.77 万元。</p> <p>7. 金钟湖公园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78565.39 万元。</p> <p>8. 中山市港口镇世纪路崩涌滘桥及配套道路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2942.3326 万元。</p> <p>9. 中山市港口镇兴港北路（浅水湖桥至沙港公路）改造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1716.47 万元。</p> <p>10. 粤信路（24 米规划路-a）道路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7266.97 万元。</p> <p>11. 翠屏路道路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10420 万元。</p> <p>12. 中山市南外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391158.53 万元。</p> <p>13. 中山市坦洲大道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282009.07 万元。</p> <p>14. 中山市二环快速路港口至横栏段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320089 万元。</p> <p>15. 岐江道工程（东岸-广澳高速至恒发街），项目总投资 596991.41 万元。</p> <p>16. 中山市隆盛路至溪叠路道路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16961.4491 万元。</p> <p>17. 中山市三角快线（纵三线北段）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272451.1081 万元。</p> <p>18. 长江路五马峰边坡滑坡加固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1270.68 万元。</p> <p>19. 含珠路工程，项目总投资 92567.49 万元。</p>

根据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09月22日出具《广东省中山市城市创新走廊产城融合建设项目情况说明》的相关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省中山市

城市创新走廊产城融合建设项目包含了19个子项目，上述19个子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获批情况	项目情况概述
1	芙中路道路工程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0年09月02日，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芙中路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投审〔2020〕93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020年09月16日，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中山市财政投资项目概算的批复》（中发改投审〔2020〕103号），本项目审核概算总投资17059.82万元。 2020年12月17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2000202012171102），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建设地址：南区北溪片区。 2021年03月17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芙中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21〕0003号），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起点位于建南一路与汇贤二路交叉口，终点位于城南六路与105国道交叉口，道路设计长度约803米，宽度36米，定位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电气工程(含高压迁改、高压变配电、照明等)、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消防工程等。项目总投资额17059.82万元。
2	青溪路（莲员西路至康华路）改造工程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6年01月11日，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青溪路（莲员西路至康华路）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审批〔2016〕5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为拓宽改造工程，全长1900米，规划红线宽度为24米，双向4车道，定位为城市次干道。改造内容：拆除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箱涵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工程以及综合管线工程等。项目总投资额11100万元。
3	国道G105线中山沙朗至古鹤段改建工程（市政配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7年01月12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国道G105线中山沙朗至古鹤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7〕350号），原则同意建设本项目。 2017年10月16日，中山市发展和改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起点西区沙朗立交（桩号K2639+274），呈南北走向，途径西区、沙溪镇、南区、板芙镇、三乡镇，终点于三乡古鹤花坛（桩号K2679+024）。改造长度32.30公里（除南区路段），改造范

		革局出具《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国道G105线中山沙朗至古鹤段改建工程（市政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审批〔2017〕121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围为公路两侧各4.0米。建设内容包括：慢行交通系统（非机动车道、机非分隔带）、暗管排水、狮子口大桥拓宽、路侧绿化照明等。项目总投资额50009.13万元
4	中山市坦神北路建设工程项目	<p>1. 2018年12月27日，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坦神北路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审批〔2018〕184号），同意本项目实施。</p> <p>2. 2019年02月01日，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出具《关于中山市坦神北路建设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中交〔2019〕32号），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190437.7467万元。</p> <p>3. 2019年12月17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坦神北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19〕0014号），同意《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及所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p>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利用原有公路X574，从西北往东南走向，起点于坦洲镇海关检验检疫坦洲站点门口（起点桩号为K0+000），与坦洲快线一期终点对接，路线向西南与既有坦神路相交。路线全长11.045公里，双向六车道。其中新建特大桥、大桥1243.6米/2座（互通主线桥），中小桥126米/4座，桥梁长度共计1370米（包括互通主线桥和跨线桥），桥梁占路线总长为12.46%；涵洞21道；互通式立体交叉2处和平面交叉7处。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公交工程、给排水工程。项目总投资190437.7467万元。
5	中山市金字山互通立交工程（南外环互通工程）	<p>1. 2018年09月05日，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南外环互通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审批〔2018〕111号），同意本项目实施。</p> <p>2. 2019年03月13日，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出具《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中山市南外环互通工程更名为中山市金字山互通立交工程的报告》（中交〔2019〕50号），本项目的项目名称变更为“中山市金字山互通立交工程”。</p>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设置坦洲快线与兴中道通过定向匝道连接；南外环（东）与兴中道，坦洲快线与南外环（西），坦洲快线与南外环（东）分别设置两条定向匝道连接；其余方向通过地面平交系统完成转换；2号路在中港英文学校北设置平交与坦洲快线（一期）地面系统相接。建设内包含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和排水工程，其中南外环改线长度2.47公里，设一座850米隧道，5座匝道桥共计长度3020.3米，匝道长度5.1公里。本项目不含绿化工程。项目总投资164827.01万元。
6	中山市儿童公园工程项目	1. 2017年07月05日，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儿童公园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审批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位于东区古香林片区，东接沙石公路，南接古香林公园，西接金钟湖。用地面积205245.68平方

		<p>(2017) 75号), 同意本项目实施。</p> <p>2. 2018年05月30日,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 442000201805300202),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工程名称: 中山市儿童公园工程(C区园建、主园路); 建设地址: 中山市东区新安村。</p> <p>3. 2018年07月10日,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儿童公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东)环建表(2018)0010号), 同意《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p> <p>4. 2018年09月10日,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 442000201809102202),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工程名称: 中山市儿童公园工程(A、B、D区园建、园路); 建设地址: 中山市东区新安村。</p> <p>5. 2020年09月15日,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 442000202009151801),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工程名称: 中山市儿童公园工程(车库、公共厕所、变电室、其他公建); 建设地址: 中山市东区新安村。</p>	<p>米, 分为核心游乐区、文化体验区、滨水休闲区、幼儿活动区、丛林拓展区、赏花科普区、儿童小剧场等区域, 同步配套专为儿童设置的游乐设施、游憩空间、功能建筑、停车场、环卫设施、标识系统、监控系统、广播系统等设施。建设内容包括风景园林工程、建筑工程、深基坑工程、土石方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临时交通工程以及征地拆迁工程等。项目总投资额61137.77万元。</p>
7	金钟湖公园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p>1. 2017年07月05日,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钟湖公园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审批(2017)74号), 同意本项目实施。</p> <p>2. 2017年12月29日,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 442000201712291902),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工程名称: 金钟湖公园改造提升工程</p>	<p>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金钟水库四周, 东接古香林公园, 西接树木园, 用地面积622173平方米。项目分为坝后生态湿地体验区及环湖健身区两大部分。建设内容包括风景园林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景观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临时交通工程以及征地拆迁工程等。同步配套功能建筑、照明、多媒体广播等设施。项目总投资额78565.39</p>

		<p>(公园主入口喷淋管)。建设地址：中山市东区新安村。</p> <p>3. 2018年06月18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2000201806180102)，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工程名称：金钟湖公园改造提升工程(花田夏木区域)。建设地址：中山市东区新安村。</p> <p>4. 2018年09月17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2000201809170902)，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工程名称：金钟湖公园改造提升工程(瀛洲荷风区域及东苑南路延长段)。建设地址：中山市东区新安村。</p> <p>5. 2019年04月12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2000201904121102)，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工程名称：金钟湖公园改造提升工程(坝上其余区域)。建设地址：中山市东区新安村。</p> <p>6. 2019年08月14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钟湖公园改造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东)环建表〔2019〕0018号)，同意《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p> <p>7. 2020年01月07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2000202001071202)，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工程名称：金钟湖公园改造提升工程(坝下区域)。建设地址：中山市东区新安村。</p>	万元。
8	中山市港口镇世纪路崩涌滘桥及配套道路工程项目	<p>1. 2019年03月22日，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港口镇世纪路崩涌滘桥及配套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西接世纪东路，终点与广珠中线辅道相接，道路全长195米，宽50米；包含一座跨崩涌滘桥梁，

		的批复》（中发改审批〔2019〕27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全长36米、单跨25米；引道长159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路面、桥梁、照明、排水及交通标线。项目总投资额2942.3326万元。
9	中山市港口镇兴港北路（浅水湖桥至沙港公路）改造工程项目	1. 2020年08月05日，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港口镇兴港北路（浅水湖桥至沙港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投审〔2020〕79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为现状道路原址改造，起点接兴港北路浅水湖桥，向北与沙港公路与兴港北路交叉口相接，道路全长557.596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照明、绿化、交通标志工程。项目总投资额1716.47万元
10	粤信路（24米规划路-a）道路工程项目	1. 2020年06月08日，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粤信路（24米规划路-a）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投审〔2020〕48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西起港隆南路，东至裕福北路，道路总长940米，红线宽度24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管线综合工程。项目总投资额7266.97万元
11	翠屏路道路工程项目	1. 2015年11月17日，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翠屏路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审批〔2015〕224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 2017年10月24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2000201710240902），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工程名称：翠屏路道路工程；建设地址：西区彩虹片区。	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道路工程全长约1873米，规划红线宽24米。该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路灯、绿化、交通设施等。项目总投资10420万元。
12	中山市南外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1. 2021年05月19日，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南外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投审〔2021〕23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 2021年06月11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中山市南外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CBSJ2021015），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391158.53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起自G105国道终至火炬西互通出口，连接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与沙溪镇，途径东区、南区、五桂山，道路全长约14.229公里（本项目道路改造长度约11.852公里）。项目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六车道主路+双向四车道辅路，设计速度为主路80公里/小时、辅路4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及安全设施、机电附属工程、给排水工程和景

			观绿化工程等。南外环道路现状沿线共14座桥梁，本项目负责秀山路通道桥、规划排洪渠桥、旱坑大街通道桥、槎桥路桥、新安路桥、东苑南路桥、金钟水库桥、长命水排洪渠桥、长逸路桥的拆除新建及新建小隐涌辅道桥，城南路跨线桥为本项目现状利用；岐江河大桥主桥及引桥、景观路桥、小隐涌桥主桥的拆除及新建纳入中开高速项目；K6+518.896-K8+890.301段工程均纳入金字山互通工程范围（含南外环路起湾跨线桥的拆除新建）。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其他项目建设内容接驳部分需厘清投资界面和工程界面。项目总投资391158.53万元。
13	中山市坦洲大道工程项目	1. 2020年06月08日，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坦洲大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投审（2020）47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起点坦洲镇沙坦路（坦洲快线），终点接至中山珠海交界处（珠海南湾大道），道路全长8.39公里，设置互通立交7处、平交6处；桥梁18座，总长度3698米（其中：主线桥10座，长度3184米；匝道桥2座，长度300米；辅道桥6座，长度250米）；涵洞15道；隧道1座，长度549米。建设内容包括路面（含路基）工程、桥隧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管线工程。项目总投资额282009.07万元
14	中山市二环快速路港口至横栏段工程项目	1. 2017年10月31日，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二环快速路港口至横栏段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审批（2017）125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路线全长约16.532公里，主线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主道设计速度为80公里/小时），设置简易辅道（辅道设计时速40公里/小时）。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交安工程等。项目总投资320089万元。
15	岐江道工程（东岸-广澳高速至恒发街）	1. 2022年04月22日，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中山市财政投资项目概算的批复》（中发改投审	项目范围为岐江道东岸广澳高速至恒发街段，规划市政道路长15.42公里（含新建线路长

		(2022)23号), 同意本项目总投资为596991.41万元。	4.49公里, 改造线路长8.37公里, 不在本工程范围内的2.56公里), 慢行系统长15.86公里(含新建线路长4.26公里, 改造线路长10.55公里, 不在本工程范围内的1.05公里), 沿线公共绿地新建公用配套设施2个, 除标准段绿地外, 还包括石岐仓库片区(含盲妹院历史建筑)更新、中恩广场旁新建地下一层停车场、新建三处香山书房、沿线卫生间翻新及部分路段灯光亮化改造等建设内容。具体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沿线慢行系统(含漫步径、骑行径、跑步径)、海绵城市设施、公共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596991.41万元。
16	中山市隆盛路至溪叠路道路工程项目	<p>1. 2022年04月08日,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隆盛路至溪叠路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投审(2022)19号), 同意本项目实施。</p> <p>2. 2022年04月26日,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中山市财政投资项目概算的批复》(中发改投审(2022)25号), 本项目审核概算总投资16961.4491万元。</p>	项目路线起于沙溪镇隆盛路段, 与隆盛路建成段相接, 往西南分别下穿广珠西线、中开高速和横四线主线桥后, 沿规划隆盛路、既有溪叠路行进, 终于大涌镇涌横路与环镇路、溪叠路的十字交叉口。项目路线全长1.425公里, 采用全线双向六车道的一级公路兼顾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 设计速度为60公里/小时, 全线路基宽35米(溪叠路)/50米(隆盛路)。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照明工程、管线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6961.4491万元。
17	中山市三角快线(纵三线北段)工程项目	<p>1. 2022年05月06日,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三角快线(纵三线北段)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投审(2022)29号), 同意本项目实施。</p>	项目起点于三角镇境内福源路跨鸡鸦水道现状特大桥北岸桥头位置, 穿越三角镇、黄圃镇, 终点止于与东部外环高速高架桥下的规划民古路平交处, 线路长约10.075公里。设计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 设计行车速度: 主线80公里/小时, 匝道40(60)公里/小时, 辅道40公里/小时; 行车道数: 主线双

			向6车道，辅道双向4车道；整体式标准路基宽度33米/34米/42.5米；路面结构类型：沥青混凝土；全线设特大桥3042米/1座，大桥1260米/2座（含立交范围内主线桥），中小桥117米/2座，涵洞9道；互通式立交3座（分别为巨龙互通、爱民互通、上下匝道），平面交叉7处。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排水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照明工程等。项目总投资272451.1081万元。
18	长江路五马峰边坡滑坡加固工程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2年05月04日，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长江路五马峰边坡滑坡加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投审〔2022〕27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022年05月25日，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中山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建设概算的批复》（中发改投审〔2022〕36号），本项目审核概算总投资1270.68万元。 	项目位于长江路，对五马峰4个地质灾害点进行整治。其中事故点1滑移区段宽度约78米，滑移高度约3.5米；事故点2滑移区段宽度约24米，滑移高度约7.0米；事故点3滑移区段宽度约30米，滑移高度约8.0米；事故点4滑移区段宽度约20米，滑移高度约4.5米。建设内容包括锚杆工程、结构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270.68万元。
19	含珠路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2年09月23日，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含珠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投审〔2022〕92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022年09月23日，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中山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建设概算的批复》（中发改投审〔2022〕93号），本项目审核概算总投资92567.49万元。 	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胜隆片区，项目涉及起点接三角快线，项目终点位于濠江北路以东560米处，起点桩号为K0+000，终点桩号K3+502.136，路幅宽度为40-42米；设计时速60千米/小时，为双向6车道城市主干道，道路长度为3502.136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等。项目总投资92567.49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由19个子项目组成，子项目均已取得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或概算批复，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深圳市恒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期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恒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DUGR6Q）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编号：4747033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潜在风险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二）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系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本项目由19个子项目组成，子项目均已取得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或概算批复；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中山市城市创新走廊产城融合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陈苏

陈 苏

张仕琳

2022年 10月 26日